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0.05港元認購最多達609,352,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合共為數10,328,000.00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95港元認購合共206,56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各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預期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7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款項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購人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將額外籌集609,35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09,252,000.00港元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資金(尤其是在中國裝飾原紙行業及相關領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華多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人

華多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最多達 609,352,000.00 港元之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 0.05 港元發行。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合共 206,56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2.95 港元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02% 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1.52%。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按認購協議設立並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各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及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發行。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 0.05 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 0.049 港元。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2.95 港元，可於出現下列正常調整事件時按認購協議所載規定方程式調整：

- (i) 由於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每股股份面值改變；及
- (ii) 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 2.95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84 港元溢價約 3.8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78 港元溢價約 6.12%；及
- (i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2.32 元(相等於約 2.71 港元)溢價約 8.86%。

每份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合共 3.00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84 港元溢價約 5.6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78 港元溢價約 7.91%；及
- (i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2.32 元(相等於約 2.71 港元)溢價約 10.70%。

董事會認為(i)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及其連同每份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額乃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所釐定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十二個月行使期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低認購額

所認購認股權證最少須為 1,00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可轉讓性

待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後，認股權證可按 1,00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倘於轉讓時，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 1,000,000.00 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轉讓予任何人士，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倘認購人向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而須予披露，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必要公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批准因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彼／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因認購人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06,56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全數動用一般授權。於認購事項前，一般授權未獲動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發行認股權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良機，且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將籌得約 609,252,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於該等情況下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合適方法，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其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預期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10,178,000.00 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款項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購人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將額外籌集 609,352,000.00 港元。本集團將動用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609,252,000.00 港元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資金(尤其是在中國裝飾原紙行業及相關領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結束日期	事項	已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公開發售新股份	344,82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

本公司確認，上述集資活動所籌集之所有資金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586,391,450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假設全數認購認股權證）前及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假設全數認購認股權證)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Boom Instant(附註)	1,075,207,218	67.78	1,075,207,218	59.97
公眾股東				
— 認購人	0	0.00	206,560,000	11.52
— 其他公眾股東	511,184,232	32.22	511,184,232	28.51
總計	1,586,391,450	100.00	1,792,951,450	100.00

附註：

所有該等股份由 Boom Instant 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dinsight Limited 憑證其於 Boom Instant 之 80% 股權被視作於 Boom Instant 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朱玉國博士、朱墨群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同時出任 Boom Instant 及 Addinsight Limited 之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而不論該等行使是否可准許）而尚待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 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附帶已發行但尚待行使之認購權之證券。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206,56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02%；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1.52%。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m Instant」	指	Boom Insta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多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達206,56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20,656,000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所按之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95港元(可按認購協議規定之方式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0.05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不可退還認購價，合共為數10,328,000.00港元，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應付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發行最多達609,352,000港元之合共206,56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慧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